

繳納健保費 互助又節稅

民眾 95 年度的健保費支出，在 96 年度報稅時，將可全額扣除，不受 2 萬 4,000 元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上限的限制。

新修正的所得稅法第 17 條部分條文，已經在 95 年 6 月 14 日由總統公布生效，增訂列舉扣除健保費不受金額限制。也就是說，民眾在 96 年 5 月辦理 95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若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，其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可以分成兩筆：

一筆是健保費支出：本人、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，每人全年所繳的健保費，全部都可列報扣除額，沒有金額限制。也就是說，平時健保費繳的愈多，報稅時就扣的愈多，所得稅當然就繳的愈少。

另一筆是其他保險費支出：包括人壽保險、傷害保險、年金保險，及勞保、就業保險、農保、軍公教保險等保險費支出，每人全年可申報扣除額最高 2 萬 4,000 元。

因為這項新規定，採用列舉扣除額報稅的家庭將實際受惠，目前採列舉扣除額的家庭約有 160 萬戶，約佔申報戶的三成二，但是新規定於明年實施以後，採列舉扣除額的家庭勢必會再增加。雖然新規定的實施，將造成政府部分的稅收損失，但這也代表全民健保制度已經和全國每位民眾緊密結合，繳納健保費不僅可以發揮風險分攤，社會互助的價值，更可幫您節稅，減輕繳稅時的經濟負擔，可說是一舉兩得。

請大家別忘了維護自身權益，支持全民健保，定期繳納健保費，同時運用健保費可全額扣除的新規定，及早規劃 96 年報稅理財的方式。

中央健康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nhi.gov.tw>
健保諮詢服務及醫療申訴專線：0800-212369

全民參與



健保永續